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17〕24号

关于鹤山市 2016 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鹤山市 201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鹤国土资（利用）字〔2017〕217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该市共和镇经济联合总社、良庚村鱼山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.4364 公顷（林地 2.4364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；同意使用共和镇良庚村鱼山经济合作社、古劳镇连城村天伦一队经济合作社、连

城村大江二队经济合作社集体未利用地 2.5053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
2017年10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鹤山市国土资源局，鹤山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5日印发
